

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

-第 2 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
第 二 卷	83
第六章 技术规范	84
第 三 卷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2 标段（二次）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2 标段，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普通公路养护资金分解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京交函〔2026〕534 号）批准，投资额为 5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怀柔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第一次招标过程中，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对怀柔区 18 座隧道（总长度 19.2468 公里，总建筑投影面积 19.275 万平方米）进行隧道机电消防检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2 标段

招标内容：对怀柔区 18 座隧道（总长度 19.2468 公里，总建筑投影面积 19.275 万平方米）进行机电消防检测。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工期（服务期）：62 日历天（2 个月，外业检测 1 个月，内业 1 个月，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检测报告）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合同估算价：570000 元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近 3 年（指 2023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独立完成过 3 项消防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3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指 2023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9月25日00时00分至2026年9月29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5日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他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5日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七.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吴宁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1号

邮 编：101400

联 系 人：赵文静

电 话：010-69643823-830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二层 A214 室

邮 编：100071

联 系 人：杨甜、徐梦

电 话：18610993668

电子邮箱：jiayuanjishu@126.com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赵文静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9643823-830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9月14日25:38分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 号 联系人：赵文静 电 话：010-69643823-83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二层 A214 室 联系人：杨甜、徐梦 电 话：18610993668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2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1.1.6	标段名称 （标段划分）	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2 标段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怀柔区 18 座隧道（总长度 19.2468 公里，总建筑投影面积 19.275 万平方米）进行隧道机电消防检测。
1.3.2	计划工期 （服务期）	62 日历天（2 个月，外业检测 1 个月，内业 1 个月，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检测报告）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报告真实可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符合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人员要求：见附录 4 设备、仪器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6 时 00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组成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 元人民币</u>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u>

		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u>2023 年 9 月 1 日</u>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3 年 9 月 1 日</u>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9:30:0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30: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 日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的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 010-89151079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 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 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 应当符合下

	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2.6	补充 3.2.6 项：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u>伍拾柒万元整（¥570000）</u>。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7.3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

5.1	本款补充为：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其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增加 5.1.3 项： 投标人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承诺书由投标人自备，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由投标人代表加盖公章后随身携带并在开标会前当场签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增加 5.1.4 项：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2.1	（4）补充：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7.8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8	第 7.8.3 项细化为：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9.2	本款补充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h.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23〕140号）
10.4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梁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5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10.6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
10.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公建发〔2020〕1号
10.8	投标单位须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9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号）的文件规定。
10.10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
10.11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10.12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0.13	补充第 10.13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在招投标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严禁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承包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10.14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等的要求。
10.15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形式：采用 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要求： （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

	记等。 (4) 其他要求：本条款中第(1)条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10.16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9月14日15:38分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的相关规定。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指2023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独立完成过3项消防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在最近3年内（指2023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投标人未被全国和北京市取消招标项目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须注册在本单位），从事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技术负责人	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须注册在本单位），从事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检测员	1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从事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拟投入人员的本单位人员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基本参数
1	计算机	3	
2	打印机	1	
3	传真机	1	
4	照相机	3	
5	录音录像设备	2	
6	对讲机	2	
7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车辆	2	
8	个人防护和劳动保护装备	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9	秒表	3	
10	卷尺	4	
11	游标卡尺	3	
12	钢直尺	3	
13	直尺角	3	
14	电子秤	1	
15	测力计	1	
16	强光手电	4	
17	激光测距仪	3	
18	数字照度计	3	
19	数字声级计	3	
20	数字风速计	3	
21	数字微压计	1	
22	数字温湿度计	1	
23	超声波流量计	1	
24	数字坡度仪	1	
25	垂直度测定仪	1	

26	消火栓测压接头	3	
27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3	
28	接地电阻测量仪	2	
29	绝缘电阻测量仪	2	
30	数字万用表	3	
31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3	
32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3	
33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1	
34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1	
35	漏电电流检测仪	1	
36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	
37	数字压力表	1	
38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	1	
39	其他常用五金工具、电工工具等，按实际需要配备。		

- 注：（1）本表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 （2）拟投入仪器、设备如为企业自有，则附发票；如为租赁，则附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承诺函；
- （2）投标函；
-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建议书；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补遗书（如果有）；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单价分析文件；
- （4）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错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

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投标人未被全国和北京市取消招标项目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承诺书。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的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

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信息等相关内容； 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等资料的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容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如有）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主要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建议书：45 分 其他条件：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 分	（1）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5-25 分； （2）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0-15（不含）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6-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6（不含）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3-5 分；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 0-3（不含）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3-5 分； （2）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3（不含）分。
2.2.4（2）	其他条件	35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9 分，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增加 1 个消防检测项目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0 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得 6 分,满足项目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检测员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得 10 分。
2.2.4（3）	投标报价	20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当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0.5； 当偏差率≤0 时，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是否暗标：是					
1. 评标方法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投标人所附有效企业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 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共计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 1 个标。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推荐其为报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依此类推。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3.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2026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_____

二、承包人承担的检测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检测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报价清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技术建议书；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双方签订本合同且检测工作全部结束，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发包人评审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检测服务期：_____，工程质量要求：报告真实可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检测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且检测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908135557系统生成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试验检测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试验检测的服务单位，但不包括该当机构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试验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检测负责人。

1.7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检测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8 技术要求：是试验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试验检测的其他书面要求。

1.9 检测报告：指承包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检测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1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试验检测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2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试验检测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3 检测质量事故：指由于试验、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试验、检测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

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试验、检测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4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5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试验、检测工作量及合理的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承包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试验、检测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检测成果、检测文件和为了满足检测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检测成果、检测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检测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试验、检测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

同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3.1.2 承包人应做好试验、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试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试验、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试验、检测质量负责。

3.1.3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承包人在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试验、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对于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包括研究试验成果）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3.2 试验、检测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工作，重视检测质量，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承包人及服务人员对试验、检测结论负责。

3.2.2 工程试验、检测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检测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现

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3.2.5 承包人在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隧道、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试验、检测的一般规定

3.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试验、检测，防止因试验、检测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试验、检测过程中采取适宜的方法进行检测。

3.3.3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试验、检测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3.4 后续服务

3.4.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后续工作。

3.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中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3.6 转包和分包

3.6.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不得更换。

3.7.2 如果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服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

3.7.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服务进度，提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报告。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成果资料。本工程服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针对本项目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如有）

承包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承包人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项目（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试验、检测的返工、停工、窝工等，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将服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试验、检测；
- （3）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成果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因试验、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试验、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代表进驻现场；
- （8）因试验、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因试验、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因试验、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

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以及承包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 则发包人应根据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 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 (如有)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 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 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 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天内提出付款申请函, 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 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没有收到付款时, 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 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 (以发包人签收

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承包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承包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7.6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承包人的工作质量和相关服务,在服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7.8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被本项目试验、检测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承包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投标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检测招标的项目为 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2 标段。

1.2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1.3 承包人：_____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款修改为：应中标人要求，发包人可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本项目竣工图纸、相关养护工程竣工资料，所有设备的机箱钥匙。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补充 3.1.10~3.1.14

3.1.10 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公路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和合同的要求。

3.1.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本项目工程各项后续服务工作。

3.1.12 承包人在正在通车的公路进行检测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公路作业审批手续（办理审批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检测及工作开展时相关车辆在本路段通行费用视为包含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按发包人隧道安全运营要求封车道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及通车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等应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3 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其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业主不另行单独支付。

3.1.14 检测前向发包人汇报检测方案、封车道方案、检测流程。

3.4 后续服务

补充 3.4.2：

3.4.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检测报告、总体规划报告、科研报告、技术方案等有关报告或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题报告审查。

3.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中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3.9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9.1 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检测用车、车顶警示灯、路锥、反光背心、人字梯、砍伐树木、果树、农作物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在检测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坏需予以补偿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9.2 承包人提交的各类成果，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部委、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对怀柔区 18 座隧道（总长度 19.2468 公里，总建筑投影面积 19.275 万平方米）机电设备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检测服务期：_____日历天

7.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7.1.3 如发包人认为投标人报价中的某一部分不需提供，则相应费用不予支付。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60 天内全额支付检测费用，支付前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相同的有效发票。

7.6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检测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7 扣款说明

如有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未检测、无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符，则其中一项没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则扣除 1% 的合同款。

如未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出现事故承包人自负，除此外，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

一次扣除 5%的合同款。

如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检测人员，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除 5%的合同款。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_____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_____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各项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 价 内 容			得分
项目 部人 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 检测 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业主（签章）：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标段名称)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_____年__月

请注意，此文件编号为：2026090411253851，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标段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干涉承包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谋取私利。

三、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五) 承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干涉施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谋取私利。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本合同作为_____（标段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__份，双方各____份。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标段名称）技术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标段名称：_____
2. 地理位置：北京市怀柔区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合同实施中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检测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

三、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现场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 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四、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安全生产合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安全生产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4. 检测明细

消防设施现状一览表

序号	隧道名称	长度 (米)	面积(平 方米)	火灾 探测器 (个)	手报 (个)	防火 卷帘 门(扇)	防火 门(扇)	水消防 系统 (个)	泡沫 灭火 (个)	消防 照明 (个)	疏散标 志(个)	疏散广 播(个)	消防电 话(个)	灭火器 (个)
1	河防口隧道 (出京)	603	5306.4								50			36
2	河防口隧道 (进京)	589	5183.2								48			36
3	分水岭隧道 (进京)	3437	30245.6	69	69		8	1	67		58	68	19	268
4	分水岭隧道 (出京)	3353	29506.4	68	68	4	8	1	66		57	68	19	264
5	安岭梁隧道 (进京)	850	7480		17						33			51
6	安岭梁隧道 (出京)	968	8518.4		19						33			57
7	琉璃庙隧道	633	5570.4								12			12
8	古石隧道(进 京)	228	2348.4											12
9	古石隧道(出 京)	230	2369											12
10	头道穴隧道 (进京)	619	6375.7		14		1				24			42
11	头道穴隧道 (出京)	582	5994.6		13		1				22			39
12	怀丰隧道(进 京)	1338	13781.4	30	30		3	1	30		32	28	8	90
13	怀丰隧道(出 京)	1358	13987.4	30	30	1	3	1	30		32	28	8	90
14	西四渡河隧 道	553	6083								32			39
15	前安岭隧道	182	1601.6								20			72
16	汤河口隧道	135	945											
17	骆驼山隧道 (上行)	1830	16470	37	37	2	6	1	37		85	39	12	74
18	骆驼山隧道 (下行)	1840	16560	37	37				37		85	37	12	74

注：检测内容依照相应检测规范实施，但不限于以上主要设施。

5.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2 标段

序号	隧道名称	隧道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 方米)	合计 (元)
1	河防口隧道(出京)	603	5306.4		
2	河防口隧道(进京)	589	5183.2		
3	分水岭隧道(进京)	3437	30245.6		
4	分水岭隧道(出京)	3353	29506.4		
5	安岭梁隧道 (进京)	850	7480		
6	安岭梁隧道 (出京)	968	8518.4		
7	琉璃庙隧道	633	5570.4		
8	古石隧道 (进京)	228	2348.4		
9	古石隧道 (出京)	230	2369		
10	头道穴隧道 (进京)	619	6375.7		
11	头道穴隧道 (出京)	582	5994.6		
12	怀丰隧道 (进京)	1338	13781.4		
13	怀丰隧道 (出京)	1358	13987.4		
14	西四渡河隧道	553	6083		
15	前安岭隧道	182	1601.6		
16	汤河口隧道	135	945		
17	骆驼山隧道(上行)	1830	16470		
18	骆驼山隧道(下行)	1840	16560		
合计人民币		元			

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入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的全部费用，填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2 标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第 2 标段	
合计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单价分析表

标段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2	其他费用					
2.1						
2.2						
2...						
3	合计（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7=3+4+5+6）	元				

注：1、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前往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检测内容：

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承包人对 2026 年怀柔区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机电部分）项目进行固定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技术即时检测，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2、服务内容

电气防火检测：变配电装置、低压配电线路、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照明装置和一般低压用电设备。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

电气设施防火检测内容

（1）变、配电设备

- 1) 变压器接线点的温度、变压器的铁芯温度，母线连接。
- 2) 低压配电柜内断路器、刀开关、互感器等的接点温度、导线连接。
- 3) 高低压配电室内的线路敷设及灯具的安装。
- 4) 配电箱的材质安装环境及电源线进出的护口。
- 5) 缆沟盖的材质及电缆线槽的设置及电缆穿墙处的保护。
- 6) 配电室及竖井的孔洞是否防火封堵。
- 7) 上下级电器间是否匹配。

（2）线路敷设

- 1) 明敷布线是否做专用保护。暗敷布线是否做专用保护。
- 2) 闷顶内布线的专用保护是否保护到位。临时布线是否规范。
- 3) 线路是否老化、机械损伤。导线连接是否做专业处理。

（3）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

- 1) 日光灯内镇流器的温度是否在设计范围内及与电源线间隔热阻燃情况。
- 2) 射灯的设置位置及使用环境。
- 3) 筒灯的使用环境及位置设置。
- 4) 开关、插座的安装条件及使用环境。
- 5) 易燃、易爆、潮湿等场所的开关、插座使用是否规范。
- 6) 所有动力和照明设备，开关、插座、照明装置、灯具，配电线路，接线端子以及临时用电线路等电器设备均进行检测。

3、检测依据

(1) 电气防火检测：《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BJXF. TB002-2015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评定规则

(2) 消防设施检测：

- 1) XF 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2) DB11/T 3034-202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
- 3) 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GB14102-2005《防火卷帘》
- 5) XF 836-201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 6) GB 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7) GB50498-2009《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 8) GB50444-200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服务响应要求：

① 设备保障

项目工期内业主方如有对隧道进行应急检查的需求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发包人将按照合同额的 5%作为罚金进行扣除，累计 3 次未能及时响应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 人员保障

项目工期内发包人提出现场咨询服务要求后，项目负责人须于 2 小时内到场响应，如未

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发包人将按照本年度合同额的 5%作为罚金进行扣除，累计 3 次未能及时响应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工作。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电力工程、信息工程部分）和标准、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文件编号：2026090414135385。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表不适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补遗书（如果有）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填报的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 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 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2、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盖单位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

- a 检测目的及要求；
 - b 检测依据；
 - c 检测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
 - d 检测方法；
 - e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 f 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及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 g 项目组织机构；
 - h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 i 安全保障措施；
 - J 交通导改措施；
 - k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 l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注：（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主 2.5cm,其余 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分包值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列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须附下列全部证明资料扫描件：合同协议书和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标时不予认定。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消防检测项目业绩。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e730945e42a4e974b19e88b2026098414253859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在此承诺：
我公司未被全国和北京市取消招标项目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730945e42a4e9749e88b2026098414253855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注：

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投入人员的本单位人员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本表后应附工程所有拟投入人员的有效、完整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十)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基本参数
资格审查要求	1				
	2				
	3				
					
其他应投入的仪器设备	1				
	2				
	3				
					

注：除满足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外，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匹配其它仪器设备并在上表中列出。投标人须保证以上设备良好，在服务期间正常工作。

（十一）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中附表 1 和附表 2 的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表（十二）填报的仪器、设备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中附表 1 和附表 2 的要求

（4）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相关人员的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相关人员的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
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
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单价分析文件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904 11:25:3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和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单价分析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730945e42a4e974b19e88b202609b414253851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信息等相关内容； 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等资料的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and 条件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如有）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主要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5-25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0-15 (不含) 分。	0	25	☐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6-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6 (不含) 分。	0	10	☐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3-5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0-3 (不含) 分。	0	5	☐
4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3-5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3 (不含) 分。	0	5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 分，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增加1 个消防检测项目业绩加2 分，最多加6 分。	0	15	☐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得6 分, 满足项目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 名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检测员加2 分，最多加4 分。	0	10	☐
3	拟投入仪器/设备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得10 分。	0	1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 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 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格式、内容填写；工程量清 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 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他条件。	